

中共經改後城鄉勞動力移轉之研究

吳 德 美 **

摘 要

勞動力遷徙是開發中國家達到工業發展不可避免的現象，而如果都市預期所得大於農村所得時，農村勞動力即不斷從農村遷移到都市。中共城鄉關係即是一個典型的二元社會結構，一九七八年以前，中共採行重工輕農的不平衡發展策略，工業為了獲取農業積累，採取工農產品價格剪刀差，農業無償地讓利給城市。其次，為保障城市居民的利益，中共當局乃以戶口為基礎，利用行政強制手段，建立了糧食購銷等多種福利制度，阻絕了人口在城鄉間的自由流動。改革後，戶口管理鬆動，加上城市非農所得利益及就業機會的增加，乃吸引大量的農村剩餘勞動力往城市流動。本研究利用中共的統計資料分析發現，一九八六年後，城鄉收入差距加大，而國家財政對城市價格補貼、職工福利支出的比例皆較農業價格補貼為高。另統計資料顯示，一九七八～一九九〇年間城市人口快速增長，其中以來自農村的就業人口最多。是以，要解決中共盲流人口的問題，最基本的莫過於取消因戶口制度所造成的城鄉差別待遇，及工農業產品不等價的剪刀差，以降低農民進城的誘因。

一、緣 起

一九五四年由 Lewis 在其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y of Labor

* 本文初稿曾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在政大中山學術與國家發展研究所主辦之「共同科目第三屆學術論文發表會」中宣讀，承蒙多位同事提供寶貴意見，謹申謝忱。作者並感謝二位匿名審查人之寶貴建議，文中若有錯誤之處，當由作者自行負責。

** 作者為本校共同科目講師

" 一文中提出「農工部門之勞動移轉就是鄉村都市地區之勞動力遷徙」後，繼有 Lewis-Fei-Rains 模式認為：隨著經濟發展農業部門存有大量之剩餘勞動力 (redundant labor force) 與隱藏性失業 (disguised unemployment) 可以提供廉價的勞動力給工業部門，一方面促進工業部門之發展，另一方面也可提高農業部門之勞動生產力 (Fei & Rains, 一九六四)。此後，勞動力遷徙是達到工業發展不可避免的現象，乃為學術界所接受 (Herrick, 一九六五; Kuznets, 一九六四; Todaro, 一九六九)。

Todaro 觀察落後國家都市就業問題發現，在追求最大利益之理性 (rational) 考慮下，都市地區雖有失業現象存在，潛在遷徙者認為由城鄉薪資差異與工作機會所組成的都市預期所得仍大於農村所得時，遷徙行為即會發生 (Todaro, 一九八一：二二九—二三二)。因此，縱使農村存有正的邊際生產力，都市地區有明顯之失業，但農村勞動力仍不斷從農村遷徙到都市，而有快速都市化之勢 (Harris & Todaro, 一九七〇：一二六—一四二)。

然而，由於工業化的速度跟不上都市化帶來的人口壓力，這些由鄉村至城市的新移民，往往因不具備某些特殊技能，或因正式部門 (formal sector) 欠缺適當的就業機會，只有先進入非正式部門工作，直到第二階段才能找到更長期的正式部門工作 (Todaro, 一九八一：二六七—二七一；陳小紅，一九八四：七十九—一〇九)。是以，Todaro 認為除非城鄉之間所得差異能夠減少，否則農村勞動力會由新工作機會之增加，而致其預期都市所得之提高，乃做出遷徙決定。政府僅以創造都市工作機會之政策，很難遏止大量之農村潛在遷徙者 (Todaro, 一九八一)。

此種發展模式正足以用來分析現階段中共城鄉遷移之情況。一九七八年以前，中共當局透過嚴密的戶口管理制度，再配合國家統一的糧食購銷，城市住宅建設系統等，有效地阻止了城鄉人口大量的移動。一九七八年實施農村經濟改革之後，農村勞動力的自然增長已超過農業生產的需要，而人均耕地面積比例的下降，更使從事農業勞動的收入長期低於非農勞動收入 (李澍卿、杜榮水，一九九〇：一九〇—一九一)。於此同時，來自城市的拉力，如城市發展第三產業對農村勞動力需求，及允許農民遷城務工經商從事服務業等 (王向明，一九八五：五十三)，在此一推一拉間，帶動了職業及地域上的轉移。

目前農村勞動轉移的模式大體有四種：不離土不離鄉、離土不離鄉、離鄉不離土、及離

土又離鄉（馮蘭瑞、姜涓漁，一九八七：四十三—五十二）（註一）。由於長期以來在戶籍制嚴密規定下，造成城鄉的阻隔；及在剪刀差（註二）的二元經濟下，農業無償地讓利給城市，是以在城鄉關係鬆動後，更形成大量的移民。據調查一九八八年中國大陸有超過五千萬的暫住人口（temporary migration），其中有五分之一在大城市，尤以上海、北京、廣州為最（Cheng，一九九一：六十六）。而大量人口從鄉村流入城市，雖減輕了鄉村的負擔，但如果工業部門吸收勞力的能力薄弱，就會形成農村隱藏性失業移轉至都市的大量公開性失業。一九八九年春季「百萬民工下珠江」等一波波盲流，乃成為中共目前最嚴重的問題之一（註三）。

由於在社會主義嚴密控制戶口的制度下，中共城鄉移民的模式與一般國家迥然不同，因此，本研究試圖以下問題做初步的分析：

1. 中共二元社會結構是由那些具體制度加以區隔？其內容為何？
2. 中共因制度規定導致城鄉差異的實際情況為何？
3. 中共歷年來城鄉人口遷移的階段性變化如何？
4. 中共城鄉勞動力經改後在數量上、地域上及行業上的移轉情況如何？

二、中共城鄉的指標和特質

（一）城鎮的定義和標準：

中共從一九四九年到目前對城鎮（urban）的定義，一直模糊而且多變（黃芳雅，一九八

註 一：不離土不離鄉指農業採勞力集約式或農民兼業生產；離土不離鄉指農民在當地鄉鎮企業從事工商業，口糧關係不變，仍留在農村；離鄉不離土指農民臨時外出耕種土地或常年在異地承包土地；離土又離鄉指農村向城市的勞務輸出，不僅脫離農業，也脫離鄉村。見馮蘭瑞、姜涓漁，「農業剩餘勞動力轉移模式的比較研究」，中國社會科學，一九八七，第五期，pp.43～52。

註 二：剪刀差是指一定時點為基準的農村工業品銷售價格與農產品價格與農產品收購價格之間的比例關係，也就是一定數量的農產品能夠換回工業品數量的增減情況，是工農業產品之間不等價交換的變動趨勢的反映。見劉素閣，一九九二：三十七。

註 三：由於城市勞動吸收有限，故中共官方對人口大量移入城市深具戒心，目前中共積極發展「離土不離鄉、進廠不進城」的鄉鎮企業，就地消化數以億計的農業剩餘勞動力。因此，小城鎮中鄉鎮企業對中共農村勞動力的配置影響極大，然受篇幅限制，本文略而不談該部份，作者擬於後續研究中，專文討論鄉鎮企業與勞動力移轉的問題。

九：六～廿二；高岩，一九八六：一二一～一二七）。基本上城鎮體系包含市(city)和鎮(town)兩個部份。市的標準歷經一九五五、一九六二、一九六三、一九八六，四個年次的調整(註四)，鎮的建制也經過一九五五、一九六三、一九八四，三次的調整(註五)。

一九八六年四月國務院批轉民政部"關於調整設市標準和市領導縣條件的報告"中，對設市標準的規定如下：(朱鐵臻，一九八七：四十六～四十七)

1. 非農業人口六萬以上，年國民生產總值二億元以上，已成為該地經濟中心的鎮，可設市建制。
2. 總人口五十萬以下的縣，縣人民政府駐地所在鎮的非農業人口十萬人以上，常住人口中農業人口不超過四〇%，年國民生產總值三億元以上，可以設市撤縣。
3. 總人口五十萬以上的縣，縣人民政府駐地所在鎮的非農業人口在十二萬以上，年國民生產總值四億元以上，可以設市撤縣。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國務院頒佈"關於調整建鎮標準的報告"中規定：總人口在二萬以下的鄉，鄉政府駐地非農業人口超過二〇〇〇人的，可以建鎮；總人口在二萬以上的鄉，鄉政府駐地非農業人口占全鄉人口一〇%以上的也可以建鎮(高岩，一九八六：四六二～四七〇)，乃對鎮的定義有所說明。

城市是一定規模的非農業人口聚居的地區，如按市區非農業人口的多少可劃分為大、中、小三級城市。五十萬人口以上為大城市，二十～五十萬人口為中等城市，二十萬以下為小城市，習慣上將超過一〇〇萬人口以上的城市稱為特大城市。根據中國城市統計年鑑統計，至一九九〇年止，共有四六七個城市，其中特大城市有三十一個，大城市有廿八個，中等城市一一七個，小城市共有二九一個。

(二)城鄉人口的區分：

從一九五三～五七的一五時期開始，中共為制止農村人口流向城市，開始劃分城鎮戶口

註 四：一九五五～一九六三年「市」標準的調整過程及內容，請參考朱鐵臻主編，中國城市手冊(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七)，pp.44～46。

註 五：一九五五～一九六三年「鎮」標準的規定及變化，請參見高岩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劃手冊，pp.462～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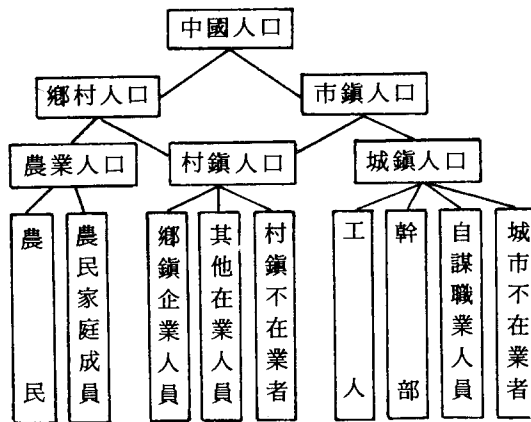
和農村戶口。一九五八年國務院公佈「戶口條例」，正式將中國的人口劃為城鎮人口與鄉村人口（程鐵軍，一九九一：六～七）。

城鎮人口又稱城市或市鎮人口，一九八二年中共對城市人口統一的口徑為：建制市和鎮轄區內的總人口稱為城市人口，而把縣（不含鎮）的全部人口作為鄉村人口（朱鐵臻，一九八七：七九九）。

農業人口和非農業人口是以口糧來源區分，即吃商品糧的為非農業人口，不吃商品糧的種植業農民，或吃返銷糧的棉農、菜農、牧民等，為農業人口（孟昕、白南生，一九八八：一七五～一七六）（註六）。

由此可知，鄉村人口和城市人口是戶籍上的劃分，農業人口和非農業人口是口糧上的概念，二者既無包容關係，也無一定固定比例關係，即鄉村人口不等於農業人口。如圖一所示，農村人口包括在農村從事第一級產業的人口，及在鄉村的非農業人口，如國家職工等。城市人口除城鎮人口外，還包括部分住在城鎮的農業人口，如市郊的農民，或常住鎮內但持農業戶口的居民。

圖一 中國農民與人口構成關係圖



資料來源：孟繼民，「澄清農民概念」，中國農村經濟，一九九一，十二，p.23。

註六：商品糧係指由國家承擔義務保證，以穩定價格定額供應的口糧。返銷糧指在國家計劃內不種糧食的農民，國家負責提供的口糧。參見孟昕、白南生著，結構變動：中國農村勞動力的轉移，pp.175～176。

(三)城鎮人口遷移的階段性變化：

自一九四九年開始，中共城市的發展及人口遷移的變化，與其政治上的起落一致，即一九四九～五七的可觀發展，到大躍進時期的暴增暴落，文革期間的停滯，及一九七八年改革後的快速增加（黃芳雅，一九八九：七；朱鐵臻，一九八七：八〇一～八〇四；孟昕、白南生，一九八八：二九八～三〇一）。以下僅就各階段政策上的規定說明：（馬俠，一九九〇：一四一～一四三）

1. 一九四九～一九五七，人口自由遷徙階段：

此階段人口遷移特點是中共實行自由遷移政策，允許城鄉居民在城鄉之間或城鎮之間隨意遷移。一九五一和一九五三年中共先後公佈「城市戶口管理暫行條例」及「關於建立經常戶口登記制度」，對公民遷出遷入只要求辦理手續，無任何限制。在遷移方向上是內地農村人口遷往邊疆農村的傳統路線，與農村人口遷入城鎮兼有。在遷移形式上則是自發性與計劃性兩種並存。

2. 一九五八～一九八四，限制人口遷移時期：

由於大躍進失利，加以城市人口已處於飽和，中共乃於一九五八年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規定：公民由農村遷往城市，必須持有城市勞動部門的錄用證明，學校的錄取證明，或城市戶口機關准予遷入的證明，向常住地戶口登記機關申請辦理遷出手續（中國人口統計年鑑，一九八五：八十四）。此階段的特點是限制人口遷移，並有數以千萬計的城市職工遣返農村，知青前往農村插隊落戶、及機關幹部下放農村勞動等的逆城市化現象。

3. 一九八四迄今，人口遷移政策轉變或半開放時期：

由於改革後鄉鎮企業的發展，一九八四年中共開始准許自籌資金、自理口糧、在集鎮有固定住所、有經營能力、或在鄉鎮企事業單位長期務工的農民及其家屬進入城鎮務工經商，准落常住戶口，發給自理口糧戶口簿，統計為非農業人口，糧食部門對其提供議價油糧供應，地方政府為其建房、買房、租房提供方便。到鎮落戶的農民應先辦好土地轉讓手續，因故返鄉者准予遷回落戶。因此，此階段人口遷移的特徵是向城鎮遷移。

三、二元結構的內涵及其實證分析

(一)城鄉二元制度內涵：

一般開發中國家在雙元結構(dual structure)經濟下，爲了激發工業部門的擴張，農業部門必須提供農業剩餘(agricultural surplus)，即農村隱藏儲蓄(hidden rural savings)及農業勞動力(隱藏失業者)，加上工業部門本身的工業利潤再投資，以協助工業資本存量的不斷擴充，推動工業部門的發展(Fei & Rains，一九六四：七~五十七)。中共城鄉間的關係即是一個典型的二元結構經濟，即城市是工業化的主角，而農村不斷地向工業部門提供積累。所不同的是，中共城鄉間的關係只有靠國家行政強制才能平衡。

工業獲取農業積累的主要形式，首先是工農產品價格剪刀差，即透過人民公社實行高度集中生產、分配的經濟組織體制，來保證統派購的實施，壓低農產品銷售價格，以保持工商業產品中較低的人力成本，使工商業能穩定地獲取一份超額利潤。甚者，中共對工商業實行壟斷，農民只能務農，不許經商，從而有效地防止了剪刀差的流失(劉新文，一九九〇：二九九~三〇〇)。

其次，爲維持工農業平衡，有效抑制城市對農產品的要求，並避免農業人口大量流入城市，中共乃透過生活必需品的統銷和低工資加補貼制度、城市人口的福利制度、及戶籍和糧票三大類制度，建立了城鄉壁壘，以阻絕生產要素在城鄉間的自由流動。而此三大制度實則以戶籍管理爲基礎。

中共自一九五八年建立的戶口制度有三個特點：(一)它把人固定在自己的出生地，除升學、參軍、提幹等少數機會外，很難有遷居的可能。(二)它與每個人的衣食住等基本消費品定量配給相結合。(三)它與國家壟斷下的勞動人事制度相結合，即與就業、升學、勞保、退休等社會保障制度合成一體。因此，這種制度是以戶口制爲中心，戶口、配給、勞動人事三合一的全面控制制度(程鐵軍，一九九一：七)。

在戶籍制度下城鄉的差別有：(田鳴，一九九一：三十七~三十九)

1. 國家對城鎮居民的價格補貼：即城市居民可享受國家保障的糧油低價定量供應和票證副

食品補貼供給，農村居民不僅沒有這種享受，反而通過剪刀差，向國家低價交售農副產品。

2. 城鄉社會福利保險差距：在城鎮，職工福利保險是非工資性收入的重要來源，這些福利包括免費或低價的醫療、住房、教育，以及退休保險等。而農村居民醫療費用主要靠自理，社會保障極為不足。
3. 城鄉勞動就業的不平等：國家對城鎮居民的待業者提供就業的安排和培訓，對安置城市待業青年的企業實行減免稅等。而對農民進城就業嚴格限制，把農村勞動滯留在土地上，形成八億人口在農村的局面。

(二)城鄉差異的實證分析：

爲了動員和集中資源發展工業，中共自一九五三年起即對主要農產品實行統購統銷，並通過價格剪刀差，確保以較低價格獲得工業化所需的農產品，從而也全面控制了剩餘農產品的流通和分配。另一方面，在城市實行了高就業、低工資、高福利的政策，使得城鄉利益分配產生巨大差異。以下僅就收入及福利二部份分析城鄉經濟利益上的差別。

第一，城鄉收入差別：

一九七八年後，由於農村普遍實行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農產品收購價格的提高和農副產品市場的逐步放開，及農村非農業的迅速發展等因素，使得農民收入快速的增長，雖然鄉村的人均收入絕對額始終較城市低，但一九七八～八〇年城鄉收入的年平均成長率差距在此期間頗爲相當（見表一）。至一九八一～八五年間鄉村收入的成長率且高於城市，若仔細觀察可看出鄉村收入的成長多半來自於非農業生產，雖然農業生產所占比重仍重，但一直呈下滑趨勢。此種情勢在八十六年後則呈逆轉，農村居民的收入增長速度又開始慢於城市居民收入的增長，二者差距又重新拉大，致一九七八～一九九〇年改革以來，城市收入總增長仍大於鄉村。此種縮小又拉大的情況，在鄉村收入占城市收入的比例中亦可看出。

如就城鄉居民生活支出來做比較（見表二），雖然城市人均生活支出比例呈不規則波動，但購買食品的基本生活支出占收入比例，除一九八七年突然升高外，自一九八三年開始一直

中共經改後城鄉勞動力移轉之研究

表一 城鄉居民人均收入比較

金額：人民幣元

年次	城鎮	鄉				村		鄉村 城市(%)
		總額	農業生產		非農業生產			
			金額	占總額%	金額	占總額%		
1978	316	134	113	84.3	9.4	7.0	42.4	
1979	—	—	—	—	—	—	—	
1980	439	191	150	78.5	17	8.0	43.5	
1981	500	223	171	76.7	24	10.8	44.6	
1982	535	270	204	75.6	34	12.6	50.5	
1983	573	310	222	71.6	51	16.5	54.1	
1984	660	355	250	70.4	65	18.3	53.8	
1985	749	398	264	66.3	86	21.6	53.1	
1986	910	424	279	65.8	96	22.6	46.6	
1987	1012	463	301	65.0	118	25.5	45.8	
1988	1192	545	346	63.5	148	27.2	45.7	
1989	1388	602	372	61.8	167	27.7	43.4	
1990	1523	630	398	63.2	167	26.5	41.4	
1978 ~ 80 成長率	11.0	11.8		9.4		19.8		
1981 ~ 85 成長率	8.1	11.6		8.7		25.5		
1986 ~ 90 成長率	10.3	7.9		7.1		11.1		
1978 ~ 90 成長率	12.1	11.9		9.7		22.1		

資料來源：城市居民人均收入，見中國統計年鑑，歷年。

鄉村居民人均收入，見中國農村統計年鑑，歷年。

說明：① 1986 年以前城市資料指城市職工，1986 年包括離退休職工、個體勞動者及其他非職工居民和縣城居民家庭。

② 農村中「農業生產」及「非農業生產」僅指生產性純收入，不含非生產性純收入，故二者加總不等於「合計」項。

呈穩定的滑落，這可能與政府的價格補貼有關。反觀農村居民人均生活支出及食品支出，在一九八五年時占收入的比例較前期低，但一九八八年後則開始升高。若綜合的將城鄉做比較，發現無論在人均生活支出或食品支出上，城市都較鄉村高，是否城市較易受物價波動影響，而農民自理口糧有關，則有待進一步的檢證，但可了解的是城鄉間購買食品的支出變化，似乎與收入的變化類似，即開放後農民享受了一段經濟生活較為改善的日子，但中期後，開放的成果卻不能如預期般持續下去，生活似有逐漸惡化之景況。

表二 城鄉居民生活支出之比較

支出：人民幣元

年 次	城 鎮				鄉 村			
	人生支 均活出 1	購食支 買品出 2	(1) 收入%	(2) 收入%	人生支 均活出 (1)	購食支 買品出 (2)	(1) 收入%	(2) 收入%
1978					116	79	86.6	59.0
1980					162	100	84.8	52.4
1982		276		51.6				
1983	506	300	88.3	52.3				
1984	559	324	84.8	49.1				
1985	673	352	89.9	47.0	317	183	79.6	46.0
1986	799	419	87.8	46.0				
1987	884	473	87.4	53.4				
1988	1104	567	92.6	51.4	477	255	87.5	46.8
1989	1211	660	87.2	47.5	535	290	88.9	48.2

資料來源：中國經濟統計年鑑，1990，收入資料見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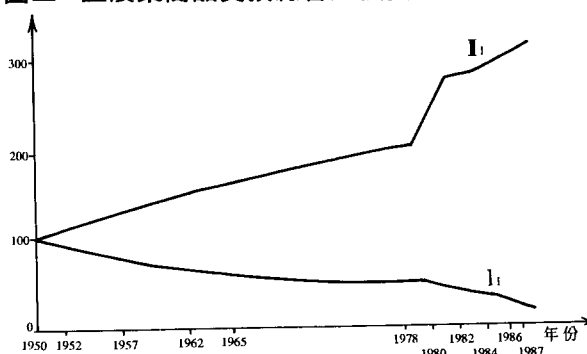
其次就農工業商品交換分析，如前述一九七八年後農業的高速增長，短暫的縮小了城鄉居民收入的差距，一九八五年以後，城鄉間收入差距又拉大，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大體說來是城市經濟通過農工業商品不等價交換，隱蔽性抽吸農村經濟餘量的結果。

改革前，工農業產品即存在著不平等的剪刀差，改革後，中共在一九八五年全面展開工資制度改革，使城鎮職工獎金收入快速成長。相反的，農村經濟改革後，農業生產大量增加，農產品價格不升反降。中共雖大幅度的提高農副產品的收購價，以增加農民在國民收入中的分配比重，但因糧食價格雙軌制的出現，及企業自負盈虧的政策不能落實，就業一包到底的制度，企業成本上升，反映在日用工業品零售價格上，使糧食的市場價格仍遠低於農業原料和農民日用工業價格的上漲幅度。一九八七年，黑龍江省六大作物平均每畝利潤率為九七·四%，比一九八三年減少了一六·二%，與一九八六年相比，六大作物成本上升一二·五%，但農民售量價格下降〇·四%，每畝利潤減少九·六四元，下降一七·八%，以此推算，全省農民一九八七年比上年在糧食生產減少了十億元左右的利潤（姜國忠、李洪林，一九九〇：三一五）。根據中共官方統計，一九九〇年農副產品收購價格總水平比上年下降二·六%，加上農民直接出售給非農業居民的農副產品價格水平下降六·七%，使農民出售農副產品價

格總水平下降三·五%；同期內農村工業品零售價格水平比上年上升四·六%；致工農業產品價格剪刀差比上年擴大八·四%，農民出售的農副產品因此可換回工業品約二八〇億元。而工農業產品價格剪刀差自一九八九年來連續二年擴大，累計擴大幅度達一二·九%（中國物價統計年鑑，一九九一：廿七）。

如就工農業商品交換綜合比價指數的變動趨勢觀察，以一九五〇年為基期，則工農業商品交換歷年趨勢如圖二走勢，剪刀差愈趨擴大。

圖二 工農業商品交換綜合比價指數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龔益鳴、李復興，"城市抽吸農村：成因透視與改革的出路"。

說明：工農業商品交換的綜合比較指數，一九五〇年為一〇〇，曲線 I 代表農副產品收購價格總指數，曲線 II 代表農村工業品零售價格總指數。兩線都包括牌價、議價、超購加價和市價的指數。

第二，從福利制度與補貼上看：

長期以來，中共把城市居民的住房、醫療、保險等福利事業整個包下來，甚至為了穩定物價對若干商品實行價格補貼，形成了龐大的財政負擔。如表三所示，中共城市物價補貼占整個國家財政總支出的比例，八十年代以後較一九七八年增長幾達二~三倍，一九八七以後雖有下降趨勢，但若與一直呈遞減的農業補貼相比，實不可同日而語，尤其一九八八年的農業補貼只占國家財政總支出〇·二%，在國家財政物價補貼中九八%用於城市補貼。

其次，就職工保險福利支出與農業生產支出比較，改革開放後，中共農業支出的比例除一九八七年小幅度增長外，一直遞減，反觀職工保險的福利支出，一直成長，顯示出城鄉之

表三 歷年農業、職工保險福利支出、國家財政物價補貼占總支出比例

數額：人民幣億元

年次	國家財政總支出		農業支出		職工保險福利支出		國家財政物價補貼					
							總額		城市補貼		農業補貼	
	數額	%	數額	%	數額	%	數額	占財政總支出%	數額	占財政總支出%	數額	占財政總支出%
1978	1111	100.0	151	13.6	78.1	7.0	93.86	8.4	55.6	5.0	23.91	2.2
1980	1213	100.0	150	12.4	136	11.2	242.07	20.0	178.56	14.72	20.41	1.7
1985	1845	100.0	154	8.3	332	18.0	299.47	16.2	274.92	14.9	6.96	0.4
1986	2331	100.0	184	7.9	420	18.0						
1987	2449	100.0	195	8.0	509	20.8	294.60	12.0	284.03	11.6	10.57	0.4
1988	2707	100.0					316.82	11.7	310.18	11.5	6.64	0.2
							(100)		(98.0)		(2.0)	

資料來源：總支出，農業支出及職工保險福利支出，見中國統計年鑑，1991。

國家財政物價補貼，見中國經濟年鑑，1990。

- 說明：①國家財政總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建設支出、增撥企業流動資金、企業挖潛改造資金、新產品試制費、地質勘探費、工交商部門事業費、支援農村生產支出和各項農業事業費、文教科學衛生事業費、撫卹和社會救濟費、國防費、行政管理費及債務支出。
- ②城市補貼即對若干商品實行購銷價格倒掛的價差和虧損補貼，提高購價後差價補貼，企業經營虧損補貼。
- ③農業補貼指為扶持農業生產，按優待價供應農業生產資料的補貼。

間待遇的差異。據中共的調查，一九八三～八七年農村農產品收購價格提高三四·三%，平均每個農民增數八四·〇七元，但扣除農用原料和日用消費品的漲價而增加的支出，只剩一·八一元，若再扣除加重的負擔，農民不但得不到提價的實惠，反而每人要額外多支出一五·一七元。而城市居民，除享受到住房、保健、副食等各種補貼外，僅保險福利費，一九八七年就達二三·七億元（姜國忠、李洪林，一九九〇：三一三）。

在城鄉如此大的差異下，轉為城市戶口、吃商品糧就成為中國農民心中的「爵位」。中國社科院對鄉鎮企業職工的一項調查：即使設置了農業收入高於工業這一前提，仍有六九·二%的人選擇當工人而不願當農民（李享章，一九九〇：三四〇）。

由於城市對農村的抽吸，固然保障了城市生活的暫時穩定，但它刺激了城市人口的急劇膨脹，城市黑戶口的充斥，及隨著城市戶口福利、特權的附加價值，戶口本身逐漸成為商品，

賄賂、走後門以改變戶口的風行，中共實付出了極高的社會代價。

四、中共勞動力的水平移轉

從總體的角度來看，爲了使生產資源的利用達到較高效率，在過剩勞動的雙元經濟下，經濟發展的重心在由農業部門向工業部門逐漸移轉，藉人口在二個部門間的重分配，促使工業勞動及工業生產逐漸擴張。就個體的角度來看，個人爲了增加人力資本，即終生所得流量（income stream），雖然遷移的利益不是立即可見，但只要預期未來的利益大於現在的成本，遷移行爲即會產生（Sjaastad，一九六二：八〇～九十三）。

一般而言，勞動力移轉應包含縱向——職業上的移轉；及水平的移轉——地域及行業上的移轉。中共在一九八四年以前明令嚴禁城鄉移轉，一九八四年後已逐步放寬管制，然這些自理口糧進城務工經商的常住戶口可計爲非農業人口，但仍不得改變其戶籍。因此，目前勞動的移轉是先發生職業的轉換，再帶動到地域上的移轉。這與一般開發中國家的鄉民先遷至城市，再謀求職業安定下來的過程不同。由於缺乏職業移轉的實證資料，本節僅就勞動地域及行業的水平移轉做分析。

（一）地區間勞動力的移轉：

中共自從改革開放和商品經濟政策實施後，城市出現了勞務市場，對勞動力需求殷切，因此吸引了不少農民進城務工經商。由表四可看出城鄉人口消長的情形。改革開放後城鎮人口無論是絕對量或占總人口比率即不斷增長，自一九七八～一九九〇年平均成長四·三一%，尤以一九八一～八五年成長最快。農村人口在一九八八～九〇年間雖有增加，但占總人口的比重仍持續下跌。顯見中共城鎮化的發展速度相當快。

表中值得一提的特點如下：

1. 城市人口迅速增長的原因是：

- (1) 人口自然增長較高：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六五及七五期間人口自然增長率年平均一〇·四九%，較五五期間的八·二四%高出甚多（中國人口統計年鑑，一九九〇：六一二～六一三）。

表四 城鄉人口結構與農村人口移出率

人口單位：萬人

年次	總人口	城鎮人口			鄉村人口			農村人口流出估計		
		數量	佔總人口比率(%)	變動率%	數量	佔總人口比率(%)	變動率%	自然增長率(%)	移出人口(萬人)	流出率(%)
1978	96,259	17,245	17.92	—	79,014	82.08	—	1.3	—	—
1979	97,452	18,495	18.96	7.2	79,047	81.04	0.04	1.2	915	1.16
1980	98,705	19,140	19.39	3.5	79,565	80.61	0.66	1.2	431	0.54
1981	100,072	20,171	20.16	5.4	79,901	79.84	0.42	1.5	857	1.07
1982	101,654	21,480	21.13	6.5	80,174	78.87	0.34	1.5	926	1.16
1983	103,008	22,274	21.62	3.7	80,734	78.38	0.7	1.2	402	0.50
1984	104,357	24,017	23.01	7.8	80,340	76.99	-0.49	1.1	1282	1.6
1985	105,851	25,094	23.71	4.5	80,757	76.29	0.52	1.3	627	0.78
1986	107,507	26,366	24.52	5.1	81,141	75.48	0.48	1.5	827	1.02
1987	109,300	27,674	25.32	5.0	81,626	74.68	0.6	—	—	—
1988	111,026	28,661	25.81	3.6	82,365	74.19	0.91	—	—	—
1989	112,704	29,540	26.21	3.1	83,164	73.79	0.98	1.6	519	0.62
1990	114,333	30,191	26.41	2.2	84,142	73.59	1.18	—	—	—
1978 ~ 80 成長率				3.48			0.23			
1981 ~ 85 成長率				4.37			0.21			
1986 ~ 90 成長率				2.71			0.73			
1978 ~ 90 成長率				4.31			0.48			

資料來源：城鎮人口、鄉村人口數摘自中國統計年鑑，1991。

農村人口自然增長率引自中國人口統計年鑑，1990。

說明：①本表各年人口包括大陸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現役軍人數字。

②1978～1981年市鎮總人口是指轄區內全部人口；鄉村總人口是指縣人口，但不包括鎮人口。

③1982年以後數字，是根據第四次人口普查數據調整的。

市總人口指設區的市所轄的區人口和不設區的市所轄街道人口；鎮總人口是指不設區的市所轄鎮的居民委員會和縣轄鎮的居民委員會人口；鄉村總人口是指除市鎮人口以外的人口。

④根據中共「中國統計年鑑」對鄉村人口的定義指縣人口，同時，又與高長，中國大陸人力資源分配問題之研究—從制度面分析之表6-1核對重複年之農村人口自然增長率無誤，故本表農村人口自然增長率係指縣人口自然增長率。

(2)隨中共各項政策的落實，前期下放到農村人員許多回城。

(3)放寬農民進城經商的限制，其中一部份人獲准長居（一年以上），他們雖未遷入戶口，但事實上成為遷入人口（馬俠，一九九〇：一四七）。

2. 一九八四年城市人口暴漲，而鄉村人口成長甚至為負之因：

一九八四中共調整設市建鎮的標準，致縣轄鎮的數目由一九八三年的二七八六個，上升到一九八四的六二一一個，因此，一九八四年後城鎮人口的迅速上升，鄉村人口的暴減，主要是行政區劃的變更（辜勝阻，一九九一：一一二）。

3. 一九八六～一九九〇年城市人口成長率較一九八一～八五下跌，而鄉村人口回升之因：

中共在一九八八年壓縮城市基建規模，使一部份農民回流。

在一九七八～一九九〇年間農村人口淨移出人數及淨移出率到底多少，我們可由以下的公式估計：（註七）

$$d = \frac{Pr \cdot V - \Delta Pr}{Pr}$$

Pr = 農村人口數
V = 農村人口成長率
 ΔPr = 農村人口實際增加數

估計結果如表四最後一欄所示，農村人口移出數與上年比較，呈不規則形式，其中一九八四淨移出量最高達一千二百多萬人，淨移出率一·六%，此種狀況可能即因前述行政區劃的變更，及允許過去上山下鄉的居民進城之故。

如果我們進一步以中共建設部城鄉建設經濟研究所，在一九八九～一九九〇年對大陸十一個特大城市的流動人口所做的抽樣調查結果分析，發現部份大城市流動人口約有六〇%來自農村，其中尤以哈爾濱所占比例最高（見表五）。而大城市流動人口中以「就業型流動人口」所占比例最高為四八·二六%，幾乎快達一半（見表六）。

因此，鄉村的農民隨著官方的開放，有更多的機會與願望至城市獲取一份工作，是任何開發中國家都市化的必然過程，連久經制限在土地上的中共農民亦不例外，因而造成了城鄉人口的遷移。

註七：本公式參考高長，一九八二，中國大陸人力資源分配問題之研究——從制度面分析，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專論(20)，p.105。

表五 部分大城市流動人口來源地構成情況(%)

來源地構成 城市		來源地計	其中			
			農 村		外地市鎮	國 外
			本市遠郊縣	外地農村		
各市平均		100.00	26.99	32.35	39.30	1.36
其中	哈爾濱	100.00	66.80	14.60	18.59	—
	上海	100.00	9.62	46.81	40.57	3.00
	成都	100.00	34.83	22.39	42.64	0.14
	太原	100.00	31.11	23.46	43.34	2.10
	鞍山	100.00	46.08	27.30	26.60	—
	吉林	100.00	30.33	39.06	30.61	—
	鄭州	100.00	19.30	35.70	44.90	0.10

資料來源：流動人口對大城市發展的影響及對策（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1），p.12.

表六 大城市流動人口的構成(%)

項 目		百分比(%)	備 註
合 計		100.00	—
	社會型流動人口	10.3	包括探親訪友、寄養寄住
	城市功能型流動人口	33.46	治病療養、觀光旅遊、學習進修、開會調查、聯繫業務中轉等
	就業型流動人口	48.26	科技招聘、建築施工、各類臨工、集貿販賣、保姆、手工匠等
	其 它	7.89	流浪及不便分類者

資料來源：同表五，p.11.

(二)行業間勞動力移轉：

隨著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農業在國內生產總值中所占的比例大幅下降。由於工業

化初期是從滿足人的直接需求入手，因此，製造業所占比例首先有較大的增長。隨著第二級產業的發展及生產規模的擴大，社會即會對其生產服務的各種產業產生極大需求，服務業比重即呈迅速擴大之姿。

中共在五〇年代，在人均收入很低，且具無限勞力供給的情況下，實行資本密集的重化工業發展策略，因而吸收的勞動力極其有限。另一方面，在意識型態上，中共將商品經濟、個體經營視為資本主義而予以限制，加上城市化水平太低，使整個第三產業不發達，失去了可能提供的龐大就業機會。如此一來，大量的剩餘勞動力不能為二、三級產業所吸收，只能滯留在生產力極低的農業部門，導致中國大陸經濟無法發展。

改革開放後，隨著市場經濟的不斷擴大，輕工業、商業、服務業，在人民生活水準提高的需求下愈來愈旺盛。表七我們就經改後三級產業的就業結構分析，發現在一九八五年以前，三種產業的成長率與傳統的經濟發展理論一致，即第一級產業就業人口的下滑，而二、三級產業就業人口迅速成長。其中第三產業中的流通部門在一九八一～八五年間年平均成長八·五七%，此種情況可能與中共開放農民進城務商後，一方面第三產業吸收就業人口的能力最強，一方面城鎮中個體戶蓬勃發展，從事都市人不願從事的行業，如雇工、臨工等。第二級產業在建築施工的招聘中，也吸引了不少勞動強度大的農民。

一九八六年以後，由於一九八八年中共整治經濟，壓縮城市基建規模，一九八九年又取消鄉鎮企業國家計劃內的貸款，在城鄉企業對勞動需求的精簡下，使部份農民回到農村，因而造成二、三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成長率降低，第一級產業反而回升的現象。然而，大部份農民都再轉他途，尋求新的就業機會，這也是造成一九八八、八九兩年出現大批盲流進城的重要原因（李夢白，一九九一：廿八）。

吾人爲了了解就業人口在各行業部門間移動的情形，可以相對得失（註八）的百分率來衡量：（高長，一九八二：一〇八）

註 八：「相對得失」是假定某一行業在指定之計算年度中，其就業人口佔社會總就業人口的比重與基年相同，以此基年的百分比數乘上指定年份社會總就業人口，即可估算出這個行業在指定年份的就業人口。如算出結果與實際數量不符，二者的差即是這個行業的就業淨移動量。指定年份就業淨移動量佔同年度社會總就業量之百分比即為相對得失。其值為負表示就業人口淨移出，其值為正表示就業人口淨移入。參見高長，一九八二：一〇八。

表七 中共經改後三級產業就業結構

人數：萬人 比率：%

年次	合計		第一級產業		第二級產業		第三級產業			
							小計		流通部門	服務部門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占第三級產業%	占第三級產業%
1978	40152	100.0	28373	70.7	6970	17.4	4809	11.9	39.3	60.7
1979	41024	100.0	28692	69.9	7241	17.7	5091	12.4	39.5	60.5
1980	42761	100.0	29818	68.9	7736	18.3	5444	12.8	39.8	60.2
1981	43725	100.0	29836	68.2	8033	18.4	5856	13.4	39.9	60.1
1982	45295	100.0	30917	68.3	8377	18.5	6001	13.2	40.9	59.1
1983	46436	100.0	31209	67.2	8711	18.8	6516	14.0	41.0	59.0
1984	48197	100.0	30927	64.2	9622	20.0	7648	15.8	40.8	59.2
1985	49873	100.0	31187	62.5	10418	20.9	8268	16.6	43.4	56.6
1986	51282	100.0	31311	61.1	11251	21.9	8720	17.0	43.5	56.5
1987	52783	100.0	31720	60.1	11762	22.3	9301	17.6	43.3	56.7
1988	54334	100.0	32308	59.5	12188	22.4	9838	18.1	43.3	56.7
1989	55329	100.0	33284	60.2	12012	21.7	10033	18.1	42.8	57.2
1990	56740	100.0	34177	60.2	12158	21.4	10405	18.4	42.3	57.7
1978 ~ 80 年成長率			0.94		3.48		4.13		4.56	3.86
1981 ~ 85 年成長率			0.89		5.20		6.90		8.57	5.70
1986 ~ 90 年成長率			1.75		1.55		3.53		2.97	3.95
1978 ~ 90 年成長率			1.43		4.28		5.94		6.50	5.55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1991。

說明：第一級產業指農、林、漁、牧、水利業。

第二級產業指工業、建築業。

第三級產業中流通部門指交通運輸、郵電通訊業、商業、公共飲食業、物資供銷和倉儲業。服務部門指房地產管理、公用事業、居民服務和諮詢服務業、衛生體育和社會福利、教育文化業、科學研究和綜合技術服務業、金融保險業、國家機關政黨機關和社會團體及其他。

$$\text{相對得失} = \left[\frac{E_{it}}{E_o} - \frac{E_{io}}{E_o} \cdot E_t \right] / E_t = \frac{E_{it}}{E_t} - \frac{E_{io}}{E_o}$$

E_{it} 為第 i 行業在 t 年度時的就業量

E_{io} 表第 i 行業在基年的就業量

E_0 表基年的總就業量

E_t 表 t 年度時的總就業量

根據表八，就三級產業就業的相對得失觀察，第一級產業只有在一九八八～九〇年間回流四一七萬人，淨移入率為〇·七%，比例不高，但與前面所分析的結果一致。第二級產業除一九八八～一九九〇及一九八六～一九九〇年就業人口有淨移出外，（一九八八～九〇移出人口且高於一九八六～一九九〇）餘皆為淨移入，而一九八六～一九九〇年之淨移出，可能係受到一九八八～九〇年之影響。第三產業受一九八八年之波動，就業人口吸納量縮小，只有一三五萬，為各階段最低的，但仍保持人口的移入，顯示第三級產業目前已具相當規模，至於有些服務業如保姆、服務生等工作，或擺舖的個體戶，是否因較不需技術因而可以大量吸收盲流人口，使本部門勞動吸收能力尚在，則有待進一步檢證。

如果我們進一步比較城、鄉三級產業的發展，很奇怪的發現，除了城市第一級產業逐年銳減（見表九、表十），鄉村第一級產業的變化與總體一致外，城市第二、三級產業自一九七八年起，在三個區間年平均成長率上逐自下跌，反而是鄉村在一九八一～八五'二、三級產

表八 三級產業的相對得失

移動量：萬人 移動率：%

年 期	第一級產業		第二級產業		第 三 級 產 業			
					小 計		流通部門	服務部門
	淨移動量	淨移率	淨移動量	淨移率	淨移動量	淨移率	淨移動量	淨移率
1978 ~ 1980	- 768	- 1.8	365	0.9	403	1.0	0.2	0.4
1981 ~ 1985	-2826	- 5.7	1241	2.5	1585	3.2	0.6	0.9
1986 ~ 1988	- 890	- 1.6	289	0.5	601	1.1	0.4	0.5
1988 ~ 1990	417	0.7	-552	-1.0	135	0.2	0.3	0.5
1986 ~ 1990	- 491	- 0.9	-268	-0.5	759	1.3	0.7	0.9
1978 ~ 1985	-4073	- 8.2	1740	3.5	2333	4.7	0.9	1.4
1978 ~ 1988	-6106	-11.2	2734	5.0	3372	6.2	1.2	1.9
1981 ~ 1988	-4748	- 8.7	2191	4.0	2557	4.7	1.0	1.5
1978 ~ 1990	-5938	-10.5	2285	4.0	3653	6.4	1.4	2.2
1981 ~ 1990	-4520	- 8.0	1718	3.0	2802	4.9	1.2	1.8

資料來源：根據表七資料估算所得。

表九 中共經改後鄉村三級產業就業結構

人數：萬人

年 次	合 計		第 一 級 產 業		第 二 級 產 業		第 三 級 產 業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1978	30638	100.0	27488	89.6	1964	6.4	1186	3.9
1979	31025	100.0	27835	89.7	1989	6.4	1201	3.9
1980	31836	100.0	28334	89.0	2225	7.0	1277	4.0
1981	32672	100.0	28980	88.7	2278	7.0	1414	4.3
1982	33867	100.0	30062	88.8	2452	7.2	1353	4.0
1983	34690	100.0	30350	87.5	2651	7.6	1689	4.9
1984	35968	100.0	30080	83.6	3360	9.3	2528	7.0
1985	37065	100.0	30352	81.9	3871	10.4	2842	7.7
1986	37990	100.0	30468	80.2	4448	11.7	3074	8.1
1987	39000	100.0	30870	79.2	4728	12.1	3402	8.7
1988	40067	100.0	31456	78.5	4939	12.3	3672	9.2
1989	40939	100.0	32441	79.2	4758	11.6	3740	9.1
1990	42010	100.0	33336	79.4	4752	11.3	3922	9.3
1978 ~ 80' 成長率			1.01		4.16		2.46	
1981 ~ 85' 成長率			0.93		10.60		13.96	
1986 ~ 90' 成長率			1.80		1.32		4.87	
1978 ~ 90' 成長率			1.48		6.80		9.20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1991。

業高度成長，甚且高出城市八~九個百分點，這可能因鄉村二、三級產業基礎原來就較小，成長率自然會高之故。如就一九七八~一九九〇年觀察，鄉村二、三級產業的年成長率亦高出城市。由於中共肯定鄉鎮企業是農村經濟和農業生產的重要支柱，改革開放後即積極發展之。而鄉鎮企業在「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銷售」的情形下，憑藉其擁有充分自主權，市場適應性強，近年來持續不斷的增長，因而帶動了鄉村二、三級產業的就業吸收大幅的成長。

由表十一可以看出，一九八八年以前，無論是一九七八~八五，一九七八~八八或一九八一~八八鄉村中第二、三級產業淨移入量頗高，或可支持以上的推論。

中共經改後城鄉勞動力移轉之研究

表一〇 中共經改後城市三級產業就業結構 人數：萬人 比率：%

年次	合計		第一級產業		第二級產業		第三級產業			
							小計		流通部門	服務部門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占第三級產業%	占第三級產業%
1978	9514	100.0	885	9.3	5006	52.6	3623	38.1	48.5	51.5
1979	9999	100.0	857	8.6	5252	52.5	3890	38.9	48.3	51.7
1980	10525	100.0	847	8.0	5511	52.4	4167	39.6	48.3	51.7
1981	11053	100.0	856	7.7	5755	52.1	4442	40.2	48.6	51.4
1982	11428	100.0	855	7.5	5925	51.8	4648	40.7	48.5	51.5
1983	11746	100.0	859	7.3	6060	51.6	4827	41.1	49.1	50.9
1984	12229	100.0	847	6.9	6262	51.2	5120	41.9	48.8	51.2
1985	12808	100.0	835	6.5	6547	51.1	5426	42.4	49.5	50.5
1986	13292	100.0	843	6.3	6803	51.2	5646	42.5	48.7	51.3
1987	13783	100.0	850	6.2	7034	51.0	5899	42.8	48.7	51.3
1988	14267	100.0	852	6.0	7249	50.8	6166	43.2	48.6	51.4
1989	14390	100.0	843	5.9	7254	50.4	6293	43.7	48.1	51.9
1990	14730	100.0	841	5.7	7406	50.3	6483	44.0	47.9	52.1
1978 ~ 80年成長率			-1.46		3.20		4.66		6.82	2.49
1981 ~ 85年成長率			-0.50		2.58		4.00		3.63	4.38
1986 ~ 90年成長率			-0.05		1.70		2.76		3.08	2.43
1978 ~ 90年成長率			-0.39		3.01		4.48		5.02	3.92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1991。

註：城市就業者人數係全國減鄉村就業者所得。

表一一 鄉村三級產業的相對得失 量：萬人 比率：%

年期	第一級產業		第二級產業		第三級產業	
	淨移動量	淨移率	淨移動量	淨移率	淨移動量	淨移率
1978 ~ 1980	- 190	- 0.6	187	0.6	35	0.1
1981 ~ 1985	-2425	- 6.5	1276	3.4	1359	3.7
1986 ~ 1988	- 678	- 1.7	251	0.6	427	1.1
1988 ~ 1990	358	0.9	-415	-1.0	57	0.1
1986 ~ 1990	- 356	- 0.8	-163	-0.3	519	1.2
1978 ~ 1985	-2858	- 7.7	1499	4.0	1396	3.8
1978 ~ 1988	-4444	-11.1	2375	5.9	2109	5.3
1981 ~ 1988	-4083	-10.2	2134	5.3	1949	4.9
1978 ~ 1990	-4305	-10.2	2063	4.9	2284	5.4
1981 ~ 1990	-3927	- 9.3	1811	4.3	2116	5.0

資料來源：根據表九資料估算所得

五、結論

根據以上分析，本研究獲致以下的發現：

1. 在城鄉所得差異上，一九八一～八五城鄉收入差距縮小，主要來自鄉村非農業生產收入之提高。一九八六年後，城鄉收入差距加大。在福利方面，農產品收購價雖提高，但日用工業品價格更高，加深了農工產品的剪刀差。其次，國家財政對城市的價格補貼、職工保險福利支出的比例皆較對農業的價格補貼，或農業支出高，前者且有持續增加趨勢，而後者逐步下滑。
2. 在城鄉人口遷移上，一九七八～一九九〇年間城市人口快速增長，除一九八四年因行政區劃的改變外，來自農村的就業人口最多。
3. 在城鄉就業行業上，就總體觀察，一九八五年以前第一級產業就業人口淨移出，二、三級產業淨移入，一九八八年後第一級產業人口，因受政府經濟手段影響，開始回流，第二級產業較第三級吸收就業人口弱，致有淨移出產生。就城鄉比較，鄉村企業在二、三級產業吸收就業人口上較城市高，其中尤以一九八一～八五成長量最快。

從以上結果吾人發現，中共城鄉之間的移民確實與一般開發中國家一樣，在就業機會及經濟誘因下遷移，由於勞動力在兩個部門間重分配，確實也為中共創造了經濟的成長。然而，中共與開發中國家不同的是，無論在遷移自由或經濟誘因上，都不來自於市場的機制，而源于行政制度上城鄉間不平等的交換關係上。雖然收入的提高足以將農民推向城市，然遷移者內心深處仍只想藉遷移獲得有終身保障的城市戶口。是以，要解決中共城市流動人口的問題，除一般開發中國家所選擇的縮短城鄉所得差異、提供鄉村較好的公共設施、發展鄉鎮企業創造鄉村非農就業機會外，最重要的莫過於取消因城鄉壁壘的戶口制度所產生的差別待遇，及工農業產品不等價的剪刀差等，降低農民進城的誘因，可能會較行政強制的效果為佳。

參 考 書 目

- 王向明，（一九八五），「大城市的發展及其人口控制」，中國社會科學，第四期。
田 鳴，（一九九一），「中國戶籍制度下的城鄉關係」，農業經濟問題。
朱鐵臻主編，（一九八七），中國城市手冊（北京：人民大學出版社）。

中共經改後城鄉勞動力移轉之研究

何康主編，（一九九〇），中國農村改革十年（北京：人民大學出版社）。

含：李澍卿、杜榮水，“城鄉雙方位的農民非農就業趨勢”。

李享章，“論雙重二元結構與農業發展：兼論我國二元經濟發展轉化道路”。

姜國忠、李洪林，“論農業貢獻及城鄉利益格局的調整”。

劉新文，“略論新中國建立以來城鄉關係的演變”。

龔益鳴、李復興，“城市抽吸農村：成因透視與改革的出路”。

何博傳著，（一九九〇），山坳上的中國：問題、困境、痛苦的選擇（香港：三聯書店）。

李夢白等編著，（一九九一），流動人口對大城市發展的影響及對策（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

李少民主編，（一九九二），中國大陸的社會、政治、經濟——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論文，第一集，（台北：桂冠）。

孟昕、白南生著，（一九八八），結構變動：中國農村勞動力的轉移（浙江人民出版社）。

孟繼民，（一九九一），“澄清農民概念”，中國農村經濟。

高岩主編，（一九八六），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劃手冊（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

高長，（一九八二），中國大陸人力資源分配問題之研究——從制度面分析，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專論(20)。

高長，（一九九一），中共工資制度改革之研究，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專論(133)。

馬潤潮，（一九八九），“中國大陸的城鎮人口及城鎮化水平”，台大人口學刊，第十二期。

馬俠，（一九九〇），“中國人口遷移模式及其轉變”，中國社會科學，第五期。

郭書田、劉純彬等著，（一九八九），失衡的中國：農村城市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

黃芳雅，（一九八九），中國大陸城鎮化的發展和農村勞動力移轉，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專論(127)。

陳小紅，（一九八四），「開發中國家都市非正式部門之研究」，政大學報，第五十期。

陳建勳，（一九八九），中國大陸居民消費之實證分析，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專論(125)。

程鐵軍，（一九九一），中國戶口制度的現況與未來，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論文，第十三期。

馮蘭瑞、姜涓漁，（一九八七），“農業剩餘勞動力轉移模式的比較研究”，中國社會科學，第五期。

辜勝阻，（一九九一），“非農化和農村工業化探討”，人口與經濟。

劉光人主編，（一九八九），戶籍調查與犯罪預防（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劉素閣，（一九九二），“過渡時期工農業產品價格剪刀差的演變情況與歷史啓示”，中國經濟史研究，第四期。

Cheng C., (1991), “Internal Migration in Mainland China: The Impact of Gov't Policies”, Issues & Studies, Vol. 27 No. 8.

Fei, J. C. & Rains, G., (1964), Development of the Labor Surplus Economy: Theory & Policy, (Homewood: Richard D. Irwin Press.)

Harris, J. R., & Todaro, M.P., (1970), “Migration, Unemployment & Development: A Two Sector Analysi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Herrick, B. H., (1965), Urban Migration &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le, (Cambridge: MIT Press).

- Sjaastad, L. A (1962) "The Costs & Returns of Human Migration",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0:80-93.
- Todaro, M. P., (1969) "A Model of Labor Migration & Urban Unemployment in LDC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9:138-148.
- , (1981),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Third World*, 2nd., (台北:華泰)